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米拉诺先生(副主席) (意大利)
嗣后： 伦古女士(副主席) (罗马尼亚)
嗣后： 米拉诺先生(副主席)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80： 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4-0609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危害人类罪(续)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交换意见。

条款草案第 6 至 10 条(续)

2. **Aro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制定第 6 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和第 7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必须确保防止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仍由被控罪行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承担。印度尼西亚已颁布关于人权法院的 2000 年第 26 号法律，该法律以类似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使用的措辞将危害人类罪定义为刑法规定的犯罪，主张国家对此类犯罪拥有管辖权，并规定人权法院有权审理涉及此类犯罪的案件(包括印度尼西亚公民在印度尼西亚境外实施此类犯罪的情况)并做出裁决。此外，各国之间必须开展合作，以期补充在国家一级法律基础设施下做出的各项努力。印度尼西亚已缔结 12 项引渡条约和 11 项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其中包括 1 项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之间的区域司法协助条约，并致力于根据国际刑法开展进一步合作，以拒绝为危害人类罪提供庇护并防止对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的现象。关于《刑法》的 2023 年第 1 号法律第 599 条专门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该条规定了这些罪行的特征，并对犯罪人规定了严厉的惩治措施。

3. 关于第 10 条草案(或引渡或起诉)，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该条草案中处理大赦问题。大赦可以在民族和解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作用，但与其与起诉或引渡义务的关系充满了法律、道德和政治复杂性。挑战在于找到一条道路，确保尊重国际义务，同时承认过渡期正义与和解进程的微妙现实。因此，国际法委员会不在该条草案中提及大赦的做法是明智的。当出现大赦问题时，应由各国根据其具体情况通过其国内法律程序和政治进程做出决定。与对严重罪行提供无条件豁免的全面大赦相比，有针对性的大赦加上寻求真相机制、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更有可能被接受。

4. 第 6 至 10 条草案中提到的国内措施与个人刑事责任问题密切相关。它们不包括国家责任，尤其是一国被指控援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另一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情况。在这方面，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9 条，特别是“包括与国家责任有关的义务”一语，可作为处理这一问题的良好起点。

5. **Bhat 女士**(印度)说，关于不免除担任公职者刑事责任的第 6 条草案第 5 款与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外国国家官员在国家刑事管辖权面前可能享有程序上的豁免相悖。此等豁免是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固有要素。

6. 关于第 7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多个国家可能拥有管辖权并可能希望在特定情况下行使管辖权。该条草案没有解释如何解决这种潜在的管辖权冲突。除了凌驾于各国之间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现有双边条约之外，第 2 款还会使管辖权冲突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应给予能够根据第 1 款(a)至(c)项所提至少一项依据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优先地位。这样的国家显然比其他国家更有兴趣起诉有关犯罪人。

7. **Kowalski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在上一次续会上已重申其对第 6 至 10 条草案的立场。总体而言，葡萄牙代表团对这些条款草案的措辞感到满意。这些条款草案对于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责至关重要，也因此使整个条款草案具有可操作性。

8. 第 6 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是一项关键条款。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确保在国内刑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是这一责任合乎逻辑的必然结果。此外，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行法性质不仅意味着不实施危害人类罪的消极义务，而且意味着通过必要的国内法律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强制禁止危害人类罪的积极义务。它还意味着有义务在防止和起诉此类犯罪方面与其他国家真诚合作。

9. 规定担任官方职务不是免除刑事责任之理由的第 5 款是一条重要条款，因为它确保高级官员(无论是文职还是军事)在其国内法院均不享有任何类型的豁免。至于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外国国家官员豁免，只有所谓的“三驾马车”享有这种豁免，而且仅在

其任期内享有。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的工作为这一问题提供了良好指导。没有必要进一步拟订该款。

10. 第 6 和 7 款分别涉及时效法和适当刑罚，其目的也都是为了确保在没有不当限制的情况下追究责任。对危害人类罪所处刑罚必须符合人权法。与关于刑事事项的其他公约一样，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不需要规定具体的刑罚。但葡萄牙坚决、无条件地反对在任何情况下适用死刑。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葡萄牙不得将涉嫌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移交给他或她可能会被判处死刑的国家；因为这样做会违反《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葡萄牙宪法》所规定的生命权。

11. 他在强调第 8 条草案(调查)的重要性时指出，各国，特别是罪行发生地国家，在对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时，从一开始就优先于国际刑事法院。但各国是否愿意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是对其是否有意愿行使这种管辖权的一个重要考验；如果这种意愿不是真诚的，国际刑事法院就应该在它拥有管辖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12.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在第 10 条草案中列入或引渡或起诉原则，这将有助于防止在追责方面出现漏洞。大赦和赦免不符合确保追究应对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的义务。

13. 葡萄牙代表团希望，目前的讨论会促成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

14.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代表团重申其在上一次续会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它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在第 6 条草案中列入禁止给予赦免和大赦的建议，并准备在就公约进行正式谈判时进一步讨论这一可能性。

15. 关于第 7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斯洛伐克代表团强调第 2 款的重要性。该款的措辞几乎逐字照搬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的措辞。鉴于该公约目前有 174 个缔约国，第 2 款确立的管辖权依据在国际刑法中既不是新的也没有争议。此外，第 2 款并没有规定各国必须根据被控施害者的存在行使管辖权；

相反，它只是要求各国在其国内法中确立这种管辖权，或者，换言之，允许在有关国家不向另一管辖区引渡或移交被控施害者的情况下行使这种管辖权。该条规定与随后的条款草案都是旨在使危害人类罪实施者没有任何可能获得庇护的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16. 关于第 1 款，斯洛伐克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建议对管辖权依据进行有利于属地管辖权的分级，因为属地管辖权与犯罪的联系最为密切。诚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拥有属地管辖权的国家最有条件调查危害人类罪并起诉此类犯罪的实施者，但就条款草案的目标和宗旨而言，优先考虑此类管辖权既无必要也无益处。关于其他类似国际罪行的现行条约法不包含任何此类规定。潜在的管辖权冲突可能发生在完善的属地管辖权和主动的属人管辖权之间，甚至涉及非国际犯罪，而这不是危害人类罪特有的挑战。

17. 从整个条款草案的角度看，引入等级制度的理由就不那么令人信服了。根据被控施害者的存在而主张管辖权的国家有义务通知拥有属地或属人管辖权的国家。这些国家可能与罪行有更密切的联系，因此可以主张其管辖权并请求引渡。在此等情况下，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必须进行适当的协商，而且必须适当考虑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被控罪行的国家提出的请求。总体而言，将第 7 条草案与第 9 条(当被控施害者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和第 13 条草案(引渡)一并解读，就在这方面提供了充分的指导。此外，各条款草案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各国在双边基础上商定具体安排。

18. **Mead 先生**(加拿大)在提及第 6 条草案时说，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强调该条对于落实未来任何公约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性。在国内法中增加一项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对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都至关重要，而在危害人类罪构成行为共同定义的基础上确立这一义务，对于避免国家一级立法与国际法之间可能出现的分歧从而加强国际追责制度是不可或缺的。该条草案不仅将危害人类罪的实施定为刑事犯罪，而且将企图、命令、唆使、引诱、协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此类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该条提供了各国就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达成一般谅解的最

低框架。不妨在其中列入措辞恰当的“不妨碍条款”，因为这将使各国能够根据适当处理各种潜在危害人类罪的目标灵活地在其国内法中将与实施危害人类罪有关的其他形式的责任定为刑事犯罪。考虑到一些国家对需要保留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在豁免方面的适用所表示的关切，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回顾第5款所提刑事责任的独特性质，因为它涉及担任公职的人。该款草案的措辞足够明确，不损害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官员的现有豁免权。最后，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列入有关禁止赦免危害人类罪实施者的规定的建议。

19. 第7和第8条草案符合起草目的。关于第9条草案，有必要更好地反映程序和法律制度方面存在的差异。即使与第11条草案一并解读，该条草案也仍会受益于增加对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标准的一般性提及，以进一步澄清被控施害者在该条草案所提诉讼阶段的权利。

20.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第10条草案(或引渡或起诉)不仅适用于刑事诉讼，而且适用于行使检方自由裁量权后的行政和民事救济。

21. **Kirk先生**(爱尔兰)在提及第7条草案时说，该条规定对在法院地境内的人行使法学家詹姆斯·克劳福德所称的“基于条约的准普遍管辖权”或属地管辖权，但针对的是在该国境外实施的行为。然而，该条最后一款提供了灵活性，允许一国行使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其他形式的刑事管辖权，其中可包括普遍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减少了各国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主张普遍管辖权的需要，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拥有属地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意这样做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爱尔兰代表团欢迎进一步讨论管辖权的优先次序问题，因为该条草案对并行管辖权的阐述不够明确。应给予与罪行联系最密切的国家优先管辖权。例如，根据第1款所列理由之一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优先于根据第2款所列理由寻求行使管辖权的国家。

22. 目前，第六委员会已准备好就第6至10条草案的确切内容进行更详细的谈判，这是拟订公约进程的一部分。爱尔兰代表团相信，关于这些条款草案

的任何剩余意见分歧均可以通过这种谈判得到解决，并希望迅速进入这一阶段。

23. **Aref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如第6条草案第8款所述，在法人的危害人类罪刑事责任的定义、解释和执行方面继续出现法律难点。在该问题的各个方面都存在分歧，包括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以及在某些法律制度中不存在这种责任的情况。从实际的角度看，列入法人责任的提法也可能在执行包括第14条草案(司法协助)在内的条款草案的其他规定方面造成实际困难和不确定性。

24. 正如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记录所反映的那样，在那次会议上，对于将法人刑事责任列入《罗马规约》是否可取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同样，正如第6条草案评注所强调的那样，迄今为止，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尚未过多地涉及法人刑事责任；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法人均不拥有刑事管辖权。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存在于特定的背景和一系列情况下。虽然它可以宣布某个组织为犯罪组织，但其目的并不是调查和起诉法人；相反，它构成了一种特定的程序，允许在特定背景下起诉和审判个人。在该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指出该法庭只起诉和惩治自然人，并提到不包含对刑事责任管辖权的许多其他相关框架。这表明对这一概念一直存在分歧。

2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其他一些打击特定犯罪的公约载有关于法人的条款，它们要求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为确立法人责任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中，这些公约作为对法人拥有刑事管辖权的实例而被提及。不过，伊朗代表团对这些提法并不信服；上述公约旨在打击一系列截然不同的犯罪，即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犯罪，其犯罪意图和犯罪行为的要素均不同。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和性质也不同于危害人类罪。因此，提及这些公约与讨论法人的危害人类罪责任无关。出于这些原因，伊朗代表团不愿意支持对《罗马规约》第25条确立的个人刑事责任的既定原则做出如此重大的改变和补充。

26. 在第 7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中, 国际法委员会试图确立国家管辖权的各种依据, 但未能为避免潜在的冲突解决管辖权的优先次序问题。虽然在第 13 条草案(引渡)第 12 款中, 国际法委员会试图通过提及“在其管辖地内发生被控罪行的国家”来解决这一问题, 但有必要专门设立一款, 满足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与被控罪行发生地之间存在实际联系或一国与被控施害者之间存在国籍联系的要求。

27. 关于第 9 条草案(当被控施害者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 以羁押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措施对被控施害者实施的任何禁闭都应该有时限。此外, 如前所述, 打算起诉犯罪的国家与犯罪发生地之间应存在实际联系, 或者被控施害者应拥有该国国籍。虽然伊朗代表团仍在审议第 9 条草案的各个方面, 但它对第 3 款最后一句感到不满意。该句规定, 如果被控施害者在一国领土上, 则管辖权的行使取决于该国的意图, 即使在与该国不存在属地或属人管辖联系的情况下亦是如此。这一关切得到第 13 条草案第 12 款的支持。该款指出, 当向拘留嫌疑人的国家提出引渡请求时, 给予“被控罪行发生地国”优先权。

28. **Alabdal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 正如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在 2023 年 4 月上一次续会上所述(见 [A/C.6/77/SR.41](#)), 第 6 条草案第 3 款载有一项新的法律原则, 该原则与关于国家元首和国家官员豁免权的习惯国际法既定规则相冲突。

29. 第 7 条草案第 2 款以及第 9 和 10 条草案载有普遍管辖权原则, 各国对该原则的适用不均衡。为了不扩大该原则, 避免导致出于政治目的而任意适用该原则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制造紧张局势, 应适当考虑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在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标准。有必要考虑各国根据其国内法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制定的法律程序方面的差异。这些条款草案的案文应反映第六委员会关于普遍管辖权专题的讨论, 不应超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确立的原则, 特别是国家主权、豁免和平等原则。

30. 关于第 6 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 必须确保法律上的明确性, 为此, 正如评注第(31)段所述, 必须在条款草案中说明, 第 5 款对国家官员在外国刑事管辖机构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上的豁免没有

影响, 这种豁免继续以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为准据。至于关于适当刑罚的第 7 款, 各国拥有根据其国内法确定对危害人类罪处以适当刑罚的主权权利。

31. **Arumpac-Martel 女士**(菲律宾)说, 关于第 6 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 菲律宾加入的《禁止酷刑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载有平行条款。该条草案规定了确保所有危害人类罪均受到起诉的各种措施; 它还顾及国家法律制度中方法的多样性。根据菲律宾法律, 危害人类罪已经是一项罪行; 因此,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第 1 款的措辞, 该款授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根据其国内法将此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关于第 2 款, 菲律宾法律规定, 任何个人, 若实施了危害人类罪或命令、唆使或引诱实施此等犯罪(无论是既遂还是未遂), 或以其他方式故意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或企图实施此等犯罪(如果是为了实施进一步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明知该团伙的意图而蓄意提供此等协助), 均须作为主犯承担刑事责任并受到惩治。菲律宾代表团可以在第 3 款案文的基础上就上级责任开展工作, 菲律宾法律也涵盖了这一点。但菲律宾代表团建议纳入“有效控制”这一要素, 这样, 上级将对在其有效指挥和控制下或在其有效控制或授权下的下属因其未能对下属行使控制权而犯下危害人类罪承担刑事责任。其前提是, 上级知道或根据当时的情况本应知道下属正在或即将犯下此等罪行, 但却没有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来防止和制止这种罪行的发生或将此事提交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和起诉。

32. 菲律宾代表团可以支持第 4 款的措辞, 因为该原则符合菲律宾法律。菲律宾法律规定, 奉政府或上级(无论是军人还是文职人员)命令实施法律界定并规定应予惩治的罪行的事实并不免除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根据菲律宾法律, 关于实施“其他危害人类罪”的命令显然是非法的。菲律宾代表团也可以在第 5 款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因为菲律宾法律平等适用于所有人, 不因官方身份而有所区别。不过, 不妨在条款草案中指出, 与官方身份相关的豁免或特别程序规则不一定会阻止任何法院对担任官方职务的人行使管辖权, 但国际法规定的此类豁免可能会带来一些限制。根据菲律宾法律, 对于其他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等面临刑罚处置的罪行, 其起

诉和判决的执行不受任何时效限制。因此，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关于不适用任何时效法的第6款。菲律宾代表团还支持第7款的措辞，因为菲律宾的国内法顾及所涉罪行的严重性质规定适用适当刑罚。一般而言，根据菲律宾法律，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将面临中等至最长刑期的监禁和罚款。

33. 菲律宾政府仍在建设性地审议第7条草案。菲律宾国内法规定，菲律宾对涉嫌或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无论是军人还是平民，也无论罪行在何处实施，只要被告是菲律宾公民，或者无论其国籍或居住地为何，只要其身处菲律宾境内或对菲律宾公民犯下此等罪行，菲律宾就对其行使管辖权。

34.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第8条草案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当有合理理由相信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已经在一国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实施时，授权该国确保其主管当局展开调查。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该条草案的评注中所述，这种调查必须严肃、有效、公正，且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

35. 关于第10条草案，出于公正考虑，若另一家法院或国际性法庭已经在调查该罪行或起诉施害者，则菲律宾主管当局可以决定结束对根据国内法应予惩治的罪行的调查或对被控施害者的起诉，且可以根据适用的引渡法和条约，将在菲律宾境内的涉嫌或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移交或引渡给适当的国际性法院或另一国。在这方面，第10条草案也可处理各国应如何处理引渡或移交所涉个人的多项请求的问题。

36. 马彦博女士(中国)说，关于第6条，第6条第1款要求各国在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考虑到各国法律体系和国情差异，将危害人类罪所涉及的具体行为入罪，也可实现有效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目标。不宜强求各国将危害人类罪以特定罪名入罪。第5款规定，本条草案所述罪行由担任公职的人实施的事实不成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中方希望强调，国家官员在外国享有刑事管辖豁免是公认的习惯国际法原则，是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应有之意，对于维护国家间关系稳定有重要意义。为此，建议增加专门条款，确认豁免规则。第6款规定了时效问题。危害人类罪包括不同

罪刑，适用的刑罚各有差异，是否一概规定不应受到任何时效限制，还需进一步研究。第8款规定了法人责任，这并无习惯国际法的支撑。对于法人的危害人类罪刑事责任问题远未形成国际共识。鉴此，条款草案不宜就此做出明确规定。更务实的做法是交由各国自主决定。

37. 关于第7条，她说，应明确第2款规定应仅适用于对缔约国国民确立管辖权，而不能据此管辖非缔约国国民。第3款规定，本条草案条款不排除一国行使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该款存在被误读的空间，能导致危害人类罪被滥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有类似规定，但同时明确强调，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以此作为各国确立此类行使管辖权的限制条件。第3款可借鉴这一措辞，防止现有规定导致不断扩大管辖权。

38. 第10条将国家管辖权和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置于同等地位。根据普遍接受的补充性原则，国家在行使管辖权方面应居于主导地位。该条规定不符合补充性原则。

39. **Wavrin先生(法国)**在提及第6条草案时说，关于第7款，法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法国政府反对使用死刑或相当于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任何体罚类型，无论所实施行为的严重程度如何。应明确反对此类刑罚，包括死刑。法国代表团欢迎该条草案第8款。虽然《罗马规约》中没有就法人的危害人类罪责任问题做出规定，但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不妨专门为此拟订一条草案。还可根据《卢布雅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的有关规定做出进一步的澄清。

40. 关于第7条草案，必须在根据各国国内法确立的刑事管辖权与在起诉危害人类罪时行使普遍管辖权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41. 至于第9条草案，为了一致和准确起见，应将所有三款中的“*État*”(国家)一词替换为第8条草案中使用的“*autorités compétentes*”(主管当局)。此外，第2款中的“*enquête préliminaire*”(初步调查)一词在法国法律中指的是法律诉讼的一个具体阶段，其范围比该条草案所涵盖的更为有限。其他国家的法律

制度可能也是如此。因此，使用“*investigations*”（调查）或“*enquête*”（调查）等更通用的术语似乎更为合适。

42. 法国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并呼吁所有代表团努力就这样一项公约开始谈判，这也将使大会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履行其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任务。

43.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为了避免国际文书中界定的危害人类罪与国家一级法律中界定的该等罪行之间的分歧，从而封堵可能出现的漏洞，第6条草案对于未来的公约是不可或缺的。该条草案的措辞是此类文书所需的最起码的措辞。然而，考虑到各国对第2款(c)项所述事项的监管权，国内法可以超越该条草案的规定，甚至可以超越习惯国际法的规定。第3、4和5款的措辞在公约和判例中均有充分的先例。《罗马规约》第28条更详细地规定了长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然而，第6条草案的措辞更类似于特别刑事法庭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或《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等条约的某些规定。在未来公约的谈判过程中，必须在更简洁的措辞和更明确的表述之间找到平衡，表明上级身份对判刑或减刑没有任何影响。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更明确的措辞将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44. 第5款与豁免规则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开展的工作之间存在明确关系。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未来国际公约应清晰明了，措辞应避免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从而使执行公约的法律官员不会受到不确定性的阻碍。在谈判过程中，应审查区域立法以及区域法院关于这一事项的司法判例。例如，根据《美洲被强迫失踪人员公约》，对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刑事起诉和判刑不受任何时效限制，缔约国必须在国内法中将该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根据其极其严重的性质对其处以适当的刑罚。对第6条草案各款所规定的国家义务的解释不应妨碍适用于某一特定国家的另一项国际文书、国际习惯或区域或国际判例所载的任何更广泛的定义。尽管如此，哥伦比亚希望讨论所有关于增加或改进这几款的建议，并对阿根廷和巴西代表

提出的想法特别感兴趣。关于第8款，在哥伦比亚，法人不承担刑事责任。因此，这一事项应由各国自行决定，并由国内法加以规范。然而，鉴于资助行为(无论是国家、自然人、法人还是犯罪组织提供资助)在促成危害人类罪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应将资助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

45. 第6条草案强调，必须制定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以促进国内法与国际法相适应并在各国所承担的多重并行的国内、区域和多边义务方面产生法律确定性。希望这样一项文书会有助于避免碎片化，澄清各国承担的有时是相互矛盾的义务，并促进各国之间开展合作，以打击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

46. 关于第7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该条草案依据对受害者的属地管辖权以及受害者的国籍或居住地以及被动属人管辖权确立国家的起诉管辖权是适当的。关于属地管辖权，应同时提及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管辖权，如提及受一国管辖或控制的人。被动属人管辖权至关重要，因为它使各国能够对危害人类罪行使国家管辖权，以保护其国民的基本权利，确保他们在成为此类犯罪的受害者时获得赔偿，并防止施害者逍遥法外。第2和3款将是防止对实施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的宝贵机制。将这两款作为实在法的一项规则加以纳入提供了极大的法律确定性。

47. 第8条草案贴切、措辞恰当，有助于实现文书的中心目标。虽然第9条草案对未来的国际公约至关重要，但应澄清的是，与罪行联系最密切的国家应优先对其行使管辖权。最后，第10条草案(或引渡或起诉)对于未来的国际公约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危害人类罪就其性质而言是危害全人类的罪行，各国在防止危害人类罪以及惩治和起诉施害者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鉴于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内的其他文本也包含类似的表述，就该条的措辞达成共识应该没有什么障碍。哥伦比亚代表团还注意到，在危害人类罪方面明确提到了普遍管辖权规定的协定性，这一点已得到哥伦比亚高等法院的认可。

48. **Heumann 先生**(以色列)在就第6条草案发言时指出，关于第1款，以色列代表团注意到促使国际法委员会将《罗马规约》第7条所载危害人类罪定义纳入

第2条草案的各种考虑因素。然而，第2条草案所载危害人类罪的现有定义不一定与广泛的国家实践重叠。各国在其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用语各不相同，条款草案本身的评注也指出了这一点。因此，进一步讨论第1款规定的义务以及是否有必要将该款理解或解释为要求各国逐字转载第2条草案所载定义是值得欢迎的。条款草案应允许各国在如何选择将这些罪行纳入国内法方面享有某种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同时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习惯定义以及各国国内刑事法律制度和原则等，前提是它们与这项未来国际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一致。

49. 关于第5款，该款涉及被告的官方职务作为免于刑事责任的实质性辩护的问题。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该款对国外国家官员在国家刑事管辖机构面前可能享有的程序上的豁免没有影响。鉴于国际法委员会仍在积极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必须在这一事项上保持连贯一致的做法。以色列代表团将继续关注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50. 关于法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的第8款不一定反映现行习惯国际法，应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讨论。正如该条草案评注所承认的那样，迄今为止，大多数国际性刑事法庭的规约均不包含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第六委员会内部对这一事项也存在不同意见。要使未来的国际公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该公约就必须反映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因此，不应涉及法人刑事责任问题。

51. 关于第7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调查和起诉的首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地国或被告的国籍国。正如第六委员会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专题下所广泛讨论的那样，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应是最后手段。在这方面，以色列代表团认同其他会员国对毫无根据地主张管辖权所表示的关切。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草案的评注中澄清指出，在采取“必要措施”确立这种管辖权时，各国应采取程序上的保障措施来确保适当行使管辖权。秘书长已发布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若干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了关于落实此类保障措施的国内法的有用的重要信息。鉴于其对外国国民包括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外国国家官员的刑事诉讼具有深远影响，同时考虑到此

等罪行的严重性和独特性，应由级别足够高的官员就此类诉讼做出裁断，这种做法在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实践中很常见。在一国启动对涉及危害人类罪的各项指控的调查之前，获得此等批准应是一项基本要求。修正该条草案以更准确地反映这一原则，可能会促成这一专题达成更广泛的共识。

52. 关于第8条草案(调查)和第9条草案(当被控施害者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它们涉及在实地采取的措施，应谨慎行事。因此，在此等情况下启动初步措施所需的必要证据门槛应反映每个特定刑事司法管辖区通常所需的门槛。第9条草案第1款规定，可根据“其所掌握的信息”羁押某人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这一短语可被视为降低了特定管辖范围内所需的证据门槛，因此应予以相应处理。

53. **Lungu 女士**(罗马尼亚)说，第6条草案是未来关于危害人类罪公约的核心，因为它规定各国颁布刑事立法的具体义务，允许确立和行使对此等罪行被控施害者的管辖权并处以适当的刑罚。因此该条草案不仅是追究施害者责任的关键，而且将加强国家法律框架的协调统一。罗马尼亚严格遵循《罗马规约》第7条规定的定义，已在其国内刑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犯罪。《罗马尼亚刑法》规定，考虑到此等罪行的严重性，须对其处以适当刑罚。罗马尼亚赞成对此类犯罪不适用任何时效法，并已在这方面做出国家政策决定。

54. 关于第7条草案，建立广泛的管辖权依据是任何未来文书产生效力的关键因素，因为它将有助于通过确保各国不会庇护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来封堵有罪不罚的漏洞。第1款根据属地原则、主动属人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确立了三种形式的国家管辖权。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所使用的措辞，第三种形式是任择性的。罗马尼亚国内法规定了所有三种形式的管辖权。鉴于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以及利用一切工具手段有效打击这些罪行的重要性，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第3款，因为该款为一国根据国内法确立其他管辖权依据从而追究被控施害者的责任带来了可能性。

55.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第8条草案。该条规定，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一国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正在实

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就应展开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此等调查会防止正在进行的犯罪继续发生或再次发生。

56. 关于第9条草案，该条所规定的初步措施通常用于国内诉讼程序，目的是防范被控施害者逃跑的风险并阻止他或她实施进一步的犯罪行为。鉴于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列入该条草案似乎是完全合理的。尽管如此，这些初步措施的适用必须符合第11条草案所述涉及公平待遇和充分保护权利的标准。

57. 至于第10条草案，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以海牙模式为基础编写案文是适当的，因为该模式已被纳入许多国际条约。罗马尼亚代表团还对提及“主管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表示欢迎，因为此等司法机构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8. **Rathe 女士**(瑞士)说，为了实现未来公约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双重目标，必须在所有国家的国内制度中落实第6条草案的规定。瑞士代表团欢迎该条草案呼吁各国在其国内立法中界定参与危害人类罪的各种形式，包括企图实施或协助实施或助长实施此类犯罪的各种形式。此外，它支持在危害人类罪方面没有任何法定时效，因为这点与瑞士法律一致。关于适当的刑罚问题，她希望重申瑞士政府坚决反对使用死刑。

59. 关于第7条草案，瑞士代表团欢迎为起诉危害人类罪提出的广泛管辖权依据，这将使此等罪行的实施者失去庇护；还欢迎第3款明确规定，该条草案不排除一国行使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形式的刑事管辖权。确立第7条草案规定的不同类型的国家管辖权对于支持第10条草案规定的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也很重要。根据该原则，如果被控施害者位于一国管辖领土内，而该国没有将其引渡或移交给有意愿且有能力和能力将案件提交起诉的另一国或主管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则该国负有义务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项基本原则，瑞士代表团欢迎将其纳入条款草案。

60. **Janah 女士**(新西兰)说，第6条草案是未来公约产生效力的核心所在。通过在国内法下建立统一的最低刑事定罪标准框架，该条草案将有助于解决对

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的风险，并减少各国国内法中不同定义可能带来的潜在漏洞。新西兰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第3款中为处理危害人类罪的不同刑事责任模式所采取的办法，同时在不同法律制度背景下保持国内法运作的灵活性。这种办法会促进有效的国内执行。新西兰代表团还支持第6款所做的澄清，即，危害人类罪不应受任何时效限制。

61. **Yamashita 先生**(日本)说，关于第6条草案，日本代表团认为，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不一定要求每个国家在其国内法中以与第2条草案完全相同的定义将每项罪行编纂为独立罪行。为条款草案之目的，在每个国家的国内法中将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就足够了。此外，各国根据第1、2和7款可采取的措施应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犯罪人。

62. 日本代表团的^{理解是}，第3款并不要求各国将所提及行为确立为一项独立的罪行。日本政府已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其国内刑法关于共谋的条款确立长官和其他上级的刑事责任。日本代表团认为，这足以履行该款规定的义务。此外，日本代表团认为，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草案评注中所指出的那样，第3款中使用的措辞不应妨碍任何国家在其国内法中采用更详细的标准，如在希望这么做时采用《罗马规约》第28条中出现的标准。这一点应在条款草案中加以澄清。此外，日本与其他国家一样，对某些罪行适用时效法。因此，有必要认真考虑是否对构成条款草案所界定危害人类罪的所有罪行废除诉讼时效。

63. 第7条草案第2款和第10条草案确立的义务可以通过确保根据日本现行刑法进行惩治或通过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犯罪人来履行。具体就第10条草案而言，日本代表团的^{理解是}，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草案评注中所指出的那样，所确立的义务是由国家“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意思是将所涉事项提交警方和检察机关，后者可能会也可能不会根据相关程序和政策决定起诉”，而是否起诉犯罪人的决定则由检察机关自行做出。

64. 关于第9条草案，他说，在对被控施害者进行羁押或采取其他旨在确保其在场的法律措施方面，日

本代表团同意在第1款中纳入“情况需要”一语。至于第3款，根据所要求的信息，考虑到适用于调查保密性的国内法律规定，日本可能无法根据信息要求立即将被控施害者已被羁押的事实以及据以拘留他或她的情形通知第7条草案第1款提及的国家。在这方面应确保灵活性。

65. **Woodfield 先生**(联合王国)在提及第6条草案时说，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立场是，第5款对外国国家官员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上的豁免没有影响，这种豁免继续以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为准据。联合王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列入第6款，该款要求各国确保时效法不适用于危害人类罪。该款将允许幸存者在准备就绪时寻求司法救济，而这可能要在事件发生多年后才能进行。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草案评注第(33)段中所作的澄清，委员会在其中明确确认了这一立场。不过，最好在条款草案中说明，第6款规定的义务并不意味着各国有义务起诉在其法律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之前发生的危害人类罪。

66. 第7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规定了对危害人类罪的域外管辖权，其措辞与《禁止酷刑公约》的类似，反映了这些罪行的严重性以及由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对结束这些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犯罪人无法通过在国家间流窜而逃脱法律制裁的关注。这也是向受害者和幸存者发出的一个重要信号，即，国际社会将以适当的严肃态度对待这些罪行。联合王国必须修改其国内立法才能使这种性质的规定生效。然而，联合王国政府仍然强烈认为，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好在危害人类罪的发生地国起诉危害人类罪。这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罪行发生地国的当局通常最适合起诉该罪行，特别是因为其在确保获取成功起诉所需的证据和证人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

67. 若干国家提出了相互竞争或重叠的管辖权主张这一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愿意考虑关于如何最好地防止今后在这方面发生争议的建议。

68. 第10条草案规定了向另一国或主管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引渡的可能性。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该条草案的篇章结构安排是确立一国义务将在其

领土上起诉嫌疑人的案件提交合适的当局，而后者必须根据其国内法以与处理严重程度类似的其他罪行相同的方式做出决定，从而维护检方的自由裁量权和独立性。如果该国同意将有关个人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则不产生这一义务。

69.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关于第6条草案，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规范各国在国家层面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因为国家法规是确保有效适用条款草案所载指导意见的一种方式。然而，关于第2款，萨尔瓦多代表团不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即，在刑事责任归属方面使用《罗马规约》规定术语的精简版本。该条草案应根据国际刑法的判例和规范，明确区分参与危害人类罪的不同类型。应涵盖当代理论和国际刑事体系判例中承认的“间接实施”原则。根据该原则，利用他人作为工具实施应受惩治行为的人是犯罪人。因此，该原则可用于解决与确定等级结构或有组织结构中的上级刑事责任有关的问题。

70. 关于第7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和第10条草案(或引渡或起诉)，萨尔瓦多在其宪法判例中特别是在第44-2013/145-2013号违宪裁决中承认，如果国内措施(无论是立法措施还是其他措施)涉及以下情况就不能适用：妨碍对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澄清真相或独立司法；或拒绝为此等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充分赔偿；或导致此等罪行的实施者不受惩罚，而这些施害者在任何情况下均须受到起诉、引渡、审判和刑罚，因此不能得到任何大赦或赦免。在这方面，必须保留这两条草案目前的措辞。这两条草案没有为确立和行使管辖权的不同标准规定等级关系，这一事实不应妨碍履行行使管辖权以调查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并惩治犯罪人的义务。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和国家司法判例，应将这两条草案解释为反映了未来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宗旨(即结束危害人类罪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无条件调查危害人类罪并起诉被控施害者的义务。

71.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6条草案的内容应限于确立根据国内法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一般义务。目前提供的过多细节并没有增加价

值，反而会给国家执法带来问题。第3款的措辞过于含糊，很难证明长官“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其下属即将或已经犯下罪行却未能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加以防止。各国追究长官刑事责任的义务应完全基于长官是否实际知晓犯罪行为。还可以对国内法律制度中的上级责任标准进行更详细的审视。关于第4款，俄罗斯代表团认为，遵守上级命令可以成为可接受的辩护理由，但施害者明知故犯地执行非法命令或指示的情况除外。至于下属被迫实施犯罪的情况，例如因受到伤害或死亡威胁而实施犯罪的情况，则需要进行深入的分析。

72. 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第6条草案不应妨碍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有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因此，应在第5款中纳入对这一豁免的提及。关于第8款，应当指出，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许多国家的立法没有规定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因此也就不能在这些国家的国内法院追究法人的责任。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犯罪人可以逍遥法外，只是意味着根据刑法只能追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然人的责任。第7款呼吁对危害人类罪处以“适当”的刑罚，但没有具体说明何种刑罚可能符合这一定义。至少应增加对国家立法的提及。

73. 关于第7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第六委员会内部对其内容表达了一系列不同的立场，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这种情况了。该条草案为确立并行管辖权提供了理由，可能会为管辖权冲突和法律混乱打开大门。它提出了确立管辖权的三个独立理由，但没有规定其适用的优先次序，同时也为一国根据“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其他理由行使管辖权带来了可能性。缺乏精确性可能导致管辖权争议和政治化，最终可能难以起诉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最好的解决办法可能是按照《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将罪行发生地作为管辖权的依据。此外，对在一国领土外犯下的罪行确立管辖权不应导致对其他国家主权的侵犯。

74. 在第8条草案中，使用“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一语可能会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即，对危害人类罪的调查适用单独的速度、彻底性和公正性标准。此外，在调查危害人类罪的背景下“有合理理

由相信”这一概念过于模糊，当这种调查可能导致某人被羁押时(第9条草案设想的情况)这点尤其突出。在有些国家，执法人员不熟悉“合理理由”一词，因为他们所在国家的法律与俄罗斯联邦的法律一样并不将这一概念作为证据标准加以使用或承认。相反，俄罗斯刑事诉讼法使用“充分证据”一词。

75. 关于第9条草案(当被控施害者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俄罗斯代表团也对第3款确立的通知义务表示怀疑，该款没有反映通知另一国会正在进行的调查的可能性。该条草案也没有具体说明在起诉、引渡或移交之前，涉嫌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可以被羁押多长时间；这种情况可导致未经正当程序的审前拘留时间过长。事实上，尽管该条草案包含了过多的细节，但其规定未能为各国确立在初步调查期间保障因这种嫌疑而被拘留者的权利的任何义务。俄罗斯代表团也不相信，仅凭涉嫌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在第三国领土上的存在，就能构成该国行使管辖权的理由。罪行与有关国家之间无可争辩的联系应是先决条件。

76. 在第10条草案(或引渡或起诉)中，应删除对“主管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的提及。区域或国际管辖权问题应以特别协定为依据，在某些情况下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依据。因此，它们不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另一方面，可在该条草案中增加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提及。

77. Syed 先生(巴基斯坦)说，刑罚处置危害人类罪对于维护正义和确保对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至关重要。但必须以敏感和理解的态度处理这一问题，承认不同国家有多种不同的立法框架。

78. 关于第6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没有习惯规则规定各国义务刑罚处置危害人类罪，也尚未商定此类罪行的定义。因此，该条草案应是建议性的，应避免使用“须”字。也可适当考虑是否可能如一些代表团在上一期续会上所建议的那样，仅保留第1款，因为按照目前的起草情况，该条草案的内容超出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措辞范围。

79. 关于第7、9和10条草案，显然需要进行更多的讨论，因为这些草案是以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宽泛

解释为基础的，而尽管该项目在第六委员会议程上已存在十多年，但第六委员会未能就此达成协商一致。必须确保各国不能出于政治考虑而滥用这些条款作为行使管辖权的依据，并确保不将被告人引渡到没有正当理由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有建议指出，第7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的案文应限于沿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措辞，这一建议也可能值得探讨。如目前措辞所述，该条草案提出了一种情形，即多个国家可能对同一项刑事犯罪主张国家管辖权，从而可能导致管辖权冲突。在发生管辖权冲突的情况下，应给予有能力根据至少一项第1款所述标准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而不是管辖权仅限于第2款所设想情形的羁押国明确的优先权，前者通常对起诉所涉罪行抱有更大的兴趣，从而确保作出更有效公正的判决。

80. 副主席伦古女士(罗马尼亚)主持会议。

81. **Roshdy 先生**(埃及)在提及第6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时指出，第3款述及，在长官知道或理应知道下属即将实施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长官和其他上级人员对其下属实施的这种罪行负有刑事责任，该措辞是猜测性的、笼统的。因此，需要澄清根据该款确立的上级人员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将由长官和其他上级人员采取的“一切必要和合理措施”的提法也是同样笼统的措辞，没有界定所确立的责任范围。埃及代表团对这些条款不够精确表示关切，反映了它早先所表达的对某些其他条款草案(特别是第2条草案)笼统性质的意见。不够精确有可能使整套条款草案沦为不具体的笼统表述。关于第7款，埃及代表团希望强调，各国拥有根据国内法确定适当刑罚的专属主权权利。此外，关于法人责任的第8款措辞不明确，继续使人对其含义产生疑问。

82. 埃及代表团反对第7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第2款和第10条草案(或引渡或起诉)所载的普遍管辖权办法。普遍管辖权不是一项全球商定的原则，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与所犯罪行之间应有明确联系。此外，若根据条款草案制定的任何未来公约的缔约国依据国内法所承担的义务与其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则这些缔约国将难以执行第7条草案第3款。各国必须履行根据其加入的公约对该公约其他

缔约国负有的所有义务，除非它们对公约的某项条款提出保留。

83. 副主席米拉诺先生(意大利)继续主持会议。

84.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欢迎第6条草案。该条草案创设了一项义务，即各国必须根据国内法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以在必要时在地方一级起诉此类罪行。但喀麦隆代表团希望建议重新拟订该条草案，以更精确地说明构成应受刑罚犯罪的行为及其确切名称，根据国内法，罪行的确切名称可能有所不同。重要的是，这些行为构成根据国内法应受刑罚的罪行，即使用来描述每种受禁行为的确切措辞各异。所涉罪行的严重性排除了适用任何时效法的可能性，且要求规定适当的刑罚。

85. 关于第6条草案第2款，喀麦隆代表团认为，任何人犯下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罪行，都应被其原籍国的国内法院追究刑事责任。关于第2款(c)项，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命令”、“唆使”、“引诱”、“鼓动”、“煽动”、“伙同作案”、“共谋实施”、“策划”或“共同犯罪责任”可能会引起“从犯”刑事责任。另一方面，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该款的措辞为不公正敞开了大门。不妨确立一些手段，以依据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实施危害人类罪的从犯责任，并展示如何证明个人立场导致危害人类罪的实施，或某种行为助长了此种罪行的实施。因此，喀麦隆代表团建议，第2款应采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中的用语，明确提及“共谋”和“煽动”。煽动是一种不完整犯罪，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点上与《罗马规约》保持一致。根据该规约，就危害人类罪而言，煽动和共谋不受惩治。鉴于此类罪行的严重性质，非常有必要确立大量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有人参与了实施这些罪行所涉及的谋划和后勤工作。

86. 喀麦隆代表团对第3款的措辞表示关切。“长官”的提法是不适当的，因为它意味着危害人类罪只能在战时实施，或只能由军官实施。更恰当的提法是“上级人员”，这是一个覆盖范围更广的用语。为了防止不公正并避免引起任何不良后果，该款应规定，只有在先有归罪、然后才有可归罪性的情况下，方

可追究涉嫌实施或共谋实施危害人类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犯罪人在策划和实施犯罪时可能会受到某些构成完全或部分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精神健康问题的影响，鉴于有可能会出现上述情况，不妨在第3款中列入一种要求先有归罪、然后才有可归罪性的表述，以表明下令实施或者主动实施或实际实施罪行的个人是根据其本人的自由意志行事的。此外，“如知道或理应知道”一语意味着上级人员本应知道所涉行为且本应能够采取行动防止该等行为，这是一个非常主观的假设。可能难以确定长官是否知情或采取了所有必要措施。“理应知道”一语对于刑事条款而言也很模糊。为了避免任何造成客观责任的风险，喀麦隆代表团赞成采用《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中使用的表述，其中规定有关人员“掌握本应能够使其”防止犯罪的“信息”。

87. 关于第4款，喀麦隆代表团对依照政府或者军事或文职上级人员的命令实施本条草案所述罪行的下属的刑事责任不采取规定性立场。代表团认为，根据服从义务，服从上级命令可作为一种辩护理由。但是，代表团认为该款需要更加精确，包括澄清“政府的命令”这一短语指的是政府中的何人。

88. 喀麦隆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根据第5款，某罪行是由“担任公职的人”实施的事实并不构成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强调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绝不意味着可以无视补充性原则或豁免规则。因此，应在案文中明确提及国家官员的豁免。必须与第1、2、3和4款的规定保持一致，这些规定确立了国家在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的管辖权。

89. 关于第6款，喀麦隆代表团支持不对危害人类罪适用时效法。此外，代表团希望建议，应明确禁止大赦，因为大赦可能阻碍对此类罪行的起诉。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国家军事法庭是审判危害人类罪的主管机构，因为这些罪行的实施、具体情况、有时甚至是所涉各方本身就很复杂。尽管如此，喀麦隆代表团呼吁严格遵守和尊重“事实无可辩驳”这一准则；还建议，在条款草案法文版本中，应将第3、4、5、6和7款开头不精确的模糊不清的短语“*tout État*”（任何国家）改为“*chaque État*”（各国），后者澄清并

强调了各国的独特性。关于第7款，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对危害人类罪所处的刑罚应该适当，应与罪行及其严重程度和实施背景相称。

90. 关于第8款，喀麦隆代表团希望强调，不存在普遍公认的法人刑事责任原则，且刑事责任无意涵盖通过其代表行事的法人。刑法涵盖个人责任。

91. 关于确立国家管辖权的第7条草案，他说，喀麦隆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了国家在刑事管辖权方面的主权。应根据国家与犯罪地点、犯罪人和受害人之间的联系行使上述管辖权。然而，该条草案第2和3款不应等同于行使域外管辖权。喀麦隆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两项模糊的条款。

92. 关于第8条草案，虽然在国家一级展开严格的调查很重要，但“及时”调查义务是相对的，该义务意味着只要有重大理由相信已经或正在犯下危害人类罪，国家就必须展开调查。时间不应成为调查的决定性因素；重要的是调查进行的彻底，这意味着一国必须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二条、《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评论和来文以及各区域人权法庭的判例，在开展调查时必须采取一切可供该国采用的合理步骤来获取证据，且必须对证据进行认真评估。必须考虑到各国法律框架之间存在的相当大的差异以及各国在开展调查方面的不同做法。

93. 关于第9条草案，他说，该案文与第7条草案一起为履行第10条草案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义务奠定了基础。该案文应强调，任何初步措施都必须以收到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请求或已被控施害者提起法律诉讼为条件。还可以扩大该款的范围，以进一步详细说明一国在决定羁押被控施害者时应考虑的因素，以避免仅凭举报人的指控便进行任意逮捕和羁押。

94. 喀麦隆代表团对第10条草案表示欢迎，指出该条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很重要，并指出该条与第7条草案第2款有关联，应结合该款一并解读。然而，该条草案使用的“有管辖权的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一语不应被解释为允许在发生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所有程序上的保障措施均应依照法律格言“尽量小心，总不会错”得到充分实施。具体而言，法院地国应审查另一国官员豁免权问题，

并且当法院地国主管当局意识到享有豁免权的另一国官员可能成为其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对象时，应根据“自己所有，不予他人”的规则，在另一国当局明确和专门放弃此种豁免之前不得提起刑事诉讼，并且应立即停止对所涉官员提起的任何刑事诉讼或实施的任何相关胁迫措施，包括可能影响该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不受侵犯权的措施。鉴于上述情况，喀麦隆代表团呼吁消除第 10 条草案措辞中的任何模糊之处；该条草案应规定在享有豁免权官员的原籍国不放弃豁免情况下的绝对引渡义务。这种澄清对于避免将法律的不确定性写入条款草案至关重要，因为该条款草案无视国家官员豁免权的存在，规定国家可以对外国官员确立管辖权，就像他们是本国国民一样，这是奇怪的、不可接受的，也是违反国际法的。喀麦隆代表团认为，所设想的合作完全是国家间的横向合作。

95. **Khng 先生**(新加坡)在提到第 6 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时说，新加坡代表团同意该条草案评注第(31)段中的明确说明，其中指出，该条草案第 5 款对国家官员在外国刑事管辖机构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上的豁免没有影响，这种豁免继续以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为准据。不过，该款并不排除援引国家官员的豁免权作为对国家官员行使外国刑事管辖权的程序性障碍。应在该条草案本身的案文作此明确说明，以增强法律确定性，即该款确立的义务只涉及国内法规定的实质性刑事责任。

96. 关于第 7 款，新加坡代表团同意，依照包括正当程序保障措施在内的适用国际法确定对本国刑法规定罪行的适当刑罚是每个国家的主权特权。关于就使用死刑所作的评论，令人深感失望的是，一些国家继续利用关于条款草案的讨论，将其观点和价值观强加于他人。这种企图是不适当的，也是不必要的。新加坡代表团反对关于条款草案应禁止适用死刑的任何建议，反对任何暗示死刑等同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说法，并重申新加坡与其他国家共同的原则立场，即国际法不禁止使用死刑，也没有就禁止使用死刑达成国际共识。标题均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第 71/187、73/175、75/183 和 77/222 号决议的第 1 段得到大力支持。在这些决议中，大会重申所有国家均享有按照

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由此反映出在禁止死刑问题上缺乏共识。

97. 关于第 7 条草案，新加坡代表团重申有必要澄清如何解决潜在的管辖权冲突。代表团认为，在发生管辖权冲突时，应给予可根据第 1 款所定标准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优先权，因为与仅可根据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羁押国相比，此等国家对起诉有关罪行抱有更大兴趣。第 2 款规定了一种基于条约的管辖权联系，这种联系只能对未来条约缔约国的国民行使。在第 1 款规定的所有管辖权联系均不适用的情况下，其唯一的行使依据是被控施害者在该国境内。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第四次报告(A/CN.4/725 和 A/CN.4/725/Add.1)确认了这一重要理解。为法律确定性起见，应将这项理解纳入该条草案本身的案文。

98. **Jantarasombat 女士**(泰国)说，关于第 6 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可能不一定要将危害人类罪本身定为刑事犯罪，前提是构成第 2 条草案所述的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且对此类行为的起诉和惩治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让各国自行选择是将危害人类罪本身定为刑事犯罪还是将此类罪行的构成要件定为刑事犯罪，将确保各国能够灵活地以最适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将这些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同时仍能确保追究责任。

99. 就第 5 款而言，该款规定不得援引某人的官方职位作为免除责任的实质性辩护理由。该条草案的评注明确指出，该条款不影响国家官员在国家刑事司法机构面前享有的任何程序上的豁免，这种豁免必须符合习惯国际法。此外，第 5 款不妨碍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豁免国家官员受外国刑事管辖的工作。澄清第 5 款与豁免法之间的关系可能是有益的。泰国代表团将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并期待进一步讨论这一专题。

100. 泰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第 8 款涉及法人责任问题。《反腐败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有关刑事犯罪的条约均考虑了这一问题，而泰国是上述三项公约的缔约国。第 8 款以及处理这一问题的各项条约将法人的定义留给国内法决定。泰国代表团欢迎以这种方式给予各国灵活性，同时鉴于各国

已落实确保法人责任的措施，代表团也希望能进一步交流观点和实践。

101. 关于第 7 条草案，泰国代表团承认，第 1 款所列举的管辖权类型——即基于属地原则的管辖权和基于犯罪人或受害人国籍的管辖权——存在于习惯国际法中，并承认需要有广泛的管辖权依据才能避免在对如此严重的罪行进行规定时以及强制执行措施打击此类罪行时出现空白。然而，为防止在确立管辖权时出现滥用，管辖权的范围应受到充分保障措施的限制。泰国代表团可以预见可能会出现对某一被控施害者确立相互竞争的管辖权的情况。在这些讨论中，可向前迈进的务实一步是，各国就管辖权的确立以及在管辖权冲突情况下适用的优先顺序制定明确规则。

102. 泰国代表团欢迎关于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第 10 条草案。该原则作为一种显然有助于缩小管辖权缺口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是关于起诉危害人类罪的任何讨论的核心所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主义公约》等涉及被国际法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各种形式载有这一原则，这是防止和惩治此类行为的关键。应结合第 7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和第 13 条草案(引渡)来解读第 10 条草案，关于这三条草案如何相互补充的讨论可能对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有益。

103. **Uraz 先生**(土耳其)在提到第 6 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时说，第 2 条草案目前所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不一定与习惯国际法保持一致。正如评注中所强调的那样，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的国内法中存在各种定义。因此，第 6 条草案第 1 款不应被解释为指示各国逐字采用第 2 条草案提供的定义。关于第 5 款，需要进一步澄清“必要措施”这个有点模糊的用语的含义。如评注所述，该款不妨碍“对于外国国家官员面对一国刑事管辖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性豁免，这仍然是由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决定的事务”。为了符合合法性原则，应将这一说法纳入该条草案本身的案文。关于第 6 款，土耳其代表团欢迎评注第(33)段所作的澄清，其中指出，各国没有义务起诉在其国内法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之前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这一澄清也应纳入

条款草案案文。第 8 款没有反映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应被删除。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所承认的那样，迄今为止大多数法院和法庭的任务并没有纳入法人刑事责任，许多关于国家一级罪行的条约也没有列入法人刑事责任。而且，在这方面既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也没有既定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104. 关于第 7 条草案，土耳其代表团重申了一项法律原则，即各国享有在国内法院对在其领土上或由其国民实施的犯罪行使管辖权的首要权利，该权利源自国家主权。该原则符合一个理念，即具有属地管辖权或主动属人管辖权的国家通常最适合有效起诉罪行。应在该条草案中直接提及这一原则。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应提及一国的“领土”，而不是“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关于第 1 款(c)项，应当指出，与属地管辖权或主动属人管辖权不同，被动国籍管辖权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法中有争议的问题。将被动国籍管辖权列入该条草案，显然有可能使该条草案的条款被用于政治目的，并引起管辖权冲突。事实上，这种风险是被动属人管辖权被《罗马规约》排除在外的原因之一。因此，土耳其代表团建议，应删除任何提及被动国籍管辖权的内容。根据土耳其代表团对条款的解读，根据第 7 条草案，只能对可能订立的未来公约的缔约国国民行使普遍管辖权。

105. 关于第 8 条草案(调查)，“合理依据”一词含糊不清，容易被滥用。此外，任何调查的有效性和及时性都不应由客观测试确定，而应通过对有关国家的能力和实际情况的评估来确定。该条草案也没有提及防止条款被滥用于政治目的所需的保障措施。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应提及一国的“领土”，而不是“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代表团还坚信，给予拥有最强管辖权联系的国家优先权是减少管辖权冲突和确保有效调查的重要步骤。然而，该条草案似乎规定，任何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实施均可能会使国家负有调查责任，即使在不存在实施危害人类罪本身所必需的背景要件时亦是如此，因此应在该条草案中明确添加对背景要件的提及，以防止出现任何此类混淆并确保明确性。

106. 关于第 9 条草案(当被控施害者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应引入保障措施，以防止该条款被滥用于政治目的。然而，引入任何此类保障措施均不应影响

关于豁免的国际法规则。鉴于该条草案的性质，明确提及豁免原则也是必要的。关于第3款，土耳其法律制度不允许以上述方式立即通知羁押国。土耳其法律规定，此类通知须经被控施害者请求或明确同意，从而保护被控施害者的基本权利。调查的保密性也可能构成延迟或取消发送此类通知的正当理由。鉴于上述考虑，同时为了提供灵活性，应删除第3款第一句中的“须立即通知”一语，代之以“须酌情通知”。关于第3款最后一句中使用的“酌情”一词是否给予调查国过多自由裁量权的问题，土耳其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涉及调查等国家主权核心问题的条约条款中提供灵活性。“酌情”一词提供了这样的灵活性，因此必须保留。

107. 关于第10条草案，他说为何需要该条草案的理由并不清晰，因为第7条草案第2款已承认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因此，应澄清需要第10条草案的理由，否则应删除该条款。在起诉危害人类罪时，应给予最强管辖权联系以优先权。因此，土耳其代表团反对以下观点，即认为将起诉义务视为优先于引渡义务是一项一般规则。土耳其代表团也反对在第10条草案中提及“有管辖权的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虽然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一项作用是对国内法院进行补充，但该条草案的拟订方式意味着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享有平等地位。此外，相当数量的会员国通常不接受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管辖权。出于这些原因，“有管辖权的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的提法要么删除，要么在单独一款中提及，以澄清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具有补充作用，并澄清该条草案规定的义务只适用于那些接受有关法院或法庭管辖权的国家。最后，关于是否有必要明确处理普遍管辖权这一问题，土耳其代表团希望强调，普遍管辖权没有得到所有国家的承认，而那些予以承认的国家也对普遍管辖权有着各种理解。因此，应避免创设与普遍管辖权有关的义务。

108.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说，危害人类罪的概念是战后世界最伟大的法律创新之一，一直是国际法的一个主要支柱。承认这一概念有助于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保护平民，包括保护平民不受本国政府之害。在仔细审议了第6、7、8、9和10条草案之后，斯里兰卡代表团希望指出，斯里兰卡已颁布了关于

危害人类罪的各项国内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法》和一项禁止酷刑法；并已提出一些建议，以期给予斯里兰卡各法院更广泛的管辖权，从而以最符合国家规定的方式适当处理这类罪行。目前正在审议这些建议。

109. 关于第10条草案所述的或引渡或起诉原则，斯里兰卡不为逃避司法的逃犯提供庇护。斯里兰卡有强有力的既定引渡管辖权，该管辖权仅授予高等法院且经常被援引。司法当局确保以下事项：所有引渡程序符合法治；公正审判、法律面前平等和无罪推定以及代表权和法律平等保护等宪法保障措施得到遵守；所有被告均有机会得到倾听；依据对事实彻底和公正的评估进行裁决。

110. 根据“保护责任”原则，每个国家均负有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首要责任。《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以及习惯国际法中规定的既定法律义务支持这一责任，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也援引了这些义务。

111. 斯里兰卡代表团注意到，各国法律义务制定战略并采取措施，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暴行罪之害，无论是单独保护还是通过相互支持的网络予以保护；并注意各国必须将预防暴行的视角纳入国家政策、方案和计划的主流。斯里兰卡正在适当考虑法律的这一方面。各国必须与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合作，以获得支持并扩大它们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112. **Kha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第9和10条草案载有前所未有的条款，允许与罪行无关联的国家行使管辖权，其依据是案件事实或任何公认的刑事管辖权依据，特别包括属地管辖权、主动属人管辖权和被动属人管辖权的依据。这两条草案规定了与罪行没有任何直接关联的国家仅仅因其有理由相信根据情况有此必要便可能采取的羁押、调查或起诉等行动。

113. 第9条草案的评注没有为列入这项不寻常的条款提供任何法理、司法或法律方面的理由，也没有提及载有类似内容的任何先前公约或国际文书。相反，评注只提供了基于假设性考虑的一般性评论，

没有考虑到程序性问题和既定的国际审判和诉讼原则。要适用第9条草案，似乎唯一必须满足的标准就是被控施害者在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境内。该条草案没有提及居住方面的要求，只是规定被控施害者须在境内，这就引发了如何确切解释“在境内”一词的问题。一个人在一国过境，例如通过机场或在飞机上过境，是否构成仅仅因为一国有理由相信他或她可能实施了犯罪或面临起诉而羁押该人的充分理由，而无论起诉方的身份及其起诉能力如何？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一词的确切含义，包括它是否指行政权，也应得到澄清。该条款似乎只是试图推广和体现普遍管辖权原则——尽管该原则在国际一级引发了矛盾和争议，因为它使政治勒索合法化并对其进行掩盖。叙利亚代表团对如此企图编纂一项仍处于广泛辩论的有争议原则感到惊讶，并完全反对任何此类企图。

114. 各国在实施普遍刑事管辖权时从未体现出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认真承诺。这些实践一直以来都是有选择性的，更不用说也是报复性的。它们受政治考虑和利益所驱动，而不是为了伸张正义和为受害人提供补救。那些寻求推广普遍刑事管辖权原则的国家应验证其可信性，并详细分享它们为处理已经和持续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残暴罪行做了哪些工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做了哪些工作，包括通过行使主动属人管辖权做了哪些工作，因为一些以色列战犯是这些国家的国民。

115. 由于上述原因，叙利亚代表团对第9和10条草案持保留意见，认为没有理由列入这两条草案。条款草案应包括一项明确的条款，说明国际社会商定和接受的各种管辖权依据的等级，其中属地管辖权优先，其次是主动属人管辖权，然后是被动属人管辖权。条款草案不应像目前那样花费大量篇幅来推动与罪行没有关联的国家行使一种不可接受的管辖权形式，鉴于第六委员会内部就普遍刑事管辖权的讨论仍处于初步阶段、尚未就此达成协商一致，这点尤其突出。

116. **Dabo N'Diaye 女士**(马里)在提到第6条草案时指出，马里政府已采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应澄清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与危害人类罪本身之间的区别。马里代表团高兴地看到，

第2款将从犯责任作为一种参与形式予以考虑，但希望建议列入资助犯罪等其他参与形式。在第3款中，“长官”一词的范围有限；提及“上级人员”可能更好，可避免造成任何解释上的模糊。“理应知道”一词——甚至连“知道”一词——似乎都是主观的，因为很难确定上级是否知道或理应知道其下属所犯的罪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条款可能会为该条草案采用其他可能的措辞提供了有益的启发。在第3款中提及有效控制原则也可能是明智的。

117. 在第5款中，不妨直接处理外国国家官员的豁免问题。关于第6款，马里代表团支持不对已在国家法律中被定为刑事犯罪的罪行适用时效法。在第7款中，重点应放在刑罚的相称性上，而第8款的案文应在国家管辖权与普遍管辖权之间取得平衡。在这方面，不妨在第7条草案第2款和第10条草案中均规定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明确规则。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为了更加精确起见，最好在第9条草案第2款添加对“主管当局”的提及。最后，虽然马里代表团欢迎第8款中关于处理法人责任问题的决定，但需要对此进行进一步思考。不应忽视责任主要是个人责任这一事实。

118. **Dabes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对第6条草案提出的一些关切。具体而言，要求各国完全按照第2条草案所载定义来界定危害人类罪是不合适的；各国应能酌情考虑本国法律制度和习惯国际法等。确立关于责任归属的一般原则就足矣，在确定罪责方面，应给各国留有判断余地。埃塞俄比亚《宪法》与许多其他国家的宪法一样，包括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具体条款。例如，《宪法》规定，对于犯有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国际协定以及国内立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的人，不能根据时效法免除其刑事责任，并规定危害人类罪不能被立法机关或任何其他国家机构以大赦或赦免方式减刑。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规定禁止适用时效法。也应探讨赦免和大赦领域的现行国家实践。

119. 关于管辖权，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成规定各国义务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并在调查此类罪行时相互合作的各项条款。埃塞俄比亚《刑法典》载有

对国际罪行实行普遍管辖权的变通规定。根据该规定，任何人凡犯有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或者埃塞俄比亚法律或埃塞俄比亚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公约中规定的国际罪行，均有责任在埃塞俄比亚受审。危害人类罪属于此类罪行。

120. 虽然这一领域的司法协助一般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有关国际条约执行的，但在有关国家自愿承诺的基础上进行司法协助和合作是最有效的合法途径。然而，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希望在条款草案中看到这方面的一项明确条款。由于在一些情况下，普遍管辖权被滥用于非洲国家以达到政治目的，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不愿将这方面的任何实践正式化或编纂为标准。尽管有这些疑虑，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仍在饶有兴趣地密切关注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条款草案应以国内法以及国家一级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为中心。

121. **Kamara 先生**(塞拉利昂)在提及第 6 条草案时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总体上支持该条草案的各项规定，特别是该条草案第 1 款规定的义务。但是，代表团希望重申对某些方面的关切。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2 款列举参与刑事犯罪的各种形式时带有选择性。该款列入了“企图实施”等未完成罪，但忽略了共谋和煽动等其他形式的罪行。煽动作为一种从犯责任形式在习惯国际法中早已得到确立。煽动与灭绝种族罪有关，而且鉴于核心国际罪行的系统性，煽动也与危害人类罪有关。这一点既体现在起诉危害人类罪的国家实践中，也体现在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实践中。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再次提议在第 2 款(c)项所列参与形式清单中添加“煽动”，可能也应添加“共谋”。该条草案至关重要，因为它要求各国将危害人类罪纳入国家法律框架，这将填补现有空白，并可大幅改善国家一级的起诉工作，在现行法律仅涵盖谋杀和酷刑等具体行为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各代表团意见不一，一些国家主张仅保留该条草案第 1 款，以使该条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持一致，而另一些国家则呼吁在刑事犯罪命名方面保持灵活性，并建议案文应是建议性质，而非具有约束力。尽管存在这些意见分歧，塞拉利昂代表团仍然认为，关于各国法律之间的差异不应妨碍根据

可能订立的未来公约开展合作的观点是有道理的。关于第 5 款，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强调与程序上的豁免问题的联系。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第六委员会对普遍管辖权问题正在进行的审议，以防止误用和滥用，并确保彻底审查这些关键问题。

122.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第 7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的各项条款，并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代表团先前就这方面提交的书面评论(见 [A/CN.4/726](#))。关于第 8 条草案(调查)，代表团同意，在有人指控或声称发生了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国家及其主管当局有义务进行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及时”、“彻底”和“公正”等限定词所提供的明确说明有助于消除疑虑、填补国家调查程序方面的潜在空白。

123. 第 9 条草案(当被控施害者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的各项规定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6 条的规定相似。因此，对目前的条款草案而言，这些条款既恰当又合适。

124. 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缺乏一项禁止大赦或赦免危害人类罪的明确条款。大赦问题仅在第 10 条草案(或引渡或起诉)的评注中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在该评注中解释说，一国实施大赦的能力可能与其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和提起可能起诉的义务不相符。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这一评估。给予大赦也可能会破坏条款草案(包括第 8、9 和 12 条草案)的其他规定或与之相冲突。然而，一项述及大赦特别是全面大赦的明确条款会非常有价值。塞拉利昂依据本国经验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不过，塞拉利昂看到了实质性交流的价值，这些交流使国际社会更接近于结束对危害人类罪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防止此类罪行。

125.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说，第 6 至 10 条草案取得了确保根据它们所确立的任何义务均有效、可执行所必需的平衡。

126. 澳大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第 6 条草案，该条为确定危害人类罪的刑事责任、对此类罪行行使管辖权以及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建立了最低共同标准框架。虽然有些国家建议，该条草案第 3 款应更加具体，或者更加紧跟日内瓦四公约、《罗马规约》或其他国际文书中使用的措辞，但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

该款提供了适当程度的灵活性，允许各国在其愿意的情况下在国内法中制定更详细的标准，例如列入关于犯罪意图规定的标准。不过，澳大利亚代表团愿意考虑在任何条约谈判过程中对该条款进行可能的调整。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如该条草案评注所述，第5款不影响国家官员在外国刑事司法管辖机构面前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上的豁免。因此，条款草案既没有必要也不应该涵盖豁免问题，豁免问题是根据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另行处理的。关于第8款，尽管不同国家法律制度对法人责任采取的办法存在很大差异，但该款具有适当的灵活性，能够适应不同的法律制度，因为该款只要求各国“酌情”并“在不违反其国内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采取措施。

127. 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支持第7条草案。该条要求各国根据若干依据确立对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但不要求各国以任何特定方式行使管辖权。第2款只是规定了管辖权的依据；它并不意味着有义务将案件提交起诉。澳大利亚代表团愿意接受中国代表的提议，即在该条草案中澄清，根据第2款，各国只能对未来公约缔约国的国民行使管辖权。代表团也愿意考虑在条约谈判过程中对第3款进行调整，澄清该款的运作不妨碍一般国际法原则。

128. 拥有属地管辖权和国籍管辖权的国家特别关注确保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澳大利亚代表团长期持有的立场是，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此类国家。然而，虽然一些国家认为条款草案应更明确地规定哪些国家在行使管辖权方面享有优先权，但澳大利亚当前的立场是，条款草案不应试图规定管辖权依据的等级。这种做法会与《反腐败公约》、《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等具有可比性的、已经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条约不一致。

129. 条款草案为在存在并行管辖权依据的情况下开展国家间合作规定了适当的框架。澳大利亚代表团相信，各国有能力通过协商解决任何特定案件。不过，可能应调整关于考虑引渡请求的第13条草案第12款，以承认被告人国籍国也有兴趣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

130.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第8和第9条草案所追求的总体目标和所采取的办法，但为了明确起见，第9条草案仍有微调余地，以反映根据第11条草案要求各国应遵守正当程序和公平对待在押被控受害者的标准以及根据第13条草案各国有义务适当考虑领土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131. 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支持第10条草案，该条代表了各项有关犯罪的国际公约的一个公认特点。该条草案取得了适当的平衡，为由此所产生义务的性质做了充分澄清，同时在决定是否有足够证据支持起诉方面保留了适当程度的起诉自由裁量权。然而，如果一些国家认为该条草案的运作不够明确，澳大利亚代表团愿意在条约谈判中考虑进行轻微修正，以更准确地反映该条预期达到的效果。条款草案明确重申，各国负有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第10条草案与可能源自某些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补充性原则并不冲突，也不损害这一原则。根据该条草案，向有管辖权的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进行移交是另外一种途径，各国可能会通过这一途径履行或起诉或引渡义务，但该条草案没有作出关于移交的规定。

132.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真倾听了关于大赦的各种观点，可以支持条款草案已采取的办法，即，依照《罗马规约》采取的办法，没有述及这一问题。尽管如此，一国给予的任何大赦都需要根据任何一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予以考虑，特别是根据第9和第14条草案规定的国家义务予以考虑。此外，一国给予的任何大赦都不妨碍有管辖权的国际性刑事法庭或对所涉罪行拥有并行立法管辖权的外国进行起诉。

133. **Motsepe 女士**(南非)在提及第6条草案时说，南非代表团支持该条草案的内容和精神。2002年，随着《南非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的颁布和生效，南非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除了建立有效执行《罗马规约》的框架外，该法还规定了以下事项：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定为刑事犯罪；在南非法院起诉被控在南非境内和在某些情况下在南非境外犯下此类罪行的人；逮捕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并将其移交法院。南非代表团欢

迎列入第 4 和 5 款，其中规定无论罪行是依照非法命令实施还是由担任公职的人实施，均须对所涉罪行追究责任。南非法律禁止执行非法命令，执行此类命令的官员可能要对其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同样，

《宪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规定基本排除了以担任公职为由逃避刑事犯罪责任的任何可能性。南非代表团还欢迎第 6 款关于排除时效法适用性的规定。代表团将第 7 款中使用的“可按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的表述解释为将死刑排除在此类刑罚之外。《南非权利法案》是南非《宪法》的基石，规定了所有人的固有生命权。在法律和原则上，南非当局遵守《宪法》各项条款，在不能保证不适用死刑的情况下，不会理会引渡或移交请求。

134. 南非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列入第 7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该条草案有助于确保各国享有在其国内法院审判危害人类罪的优先权，从而加强补充性原

则。代表团还欢迎列入第 8 和 9 条草案，并支持第 10 条草案(或引渡或起诉)的各项规定。根据南非国内法，当犯罪人在其境内时，南非可对危害人类罪可行使普遍管辖权。

135. **Nyanid 先生**(喀麦隆)注意到澳大利亚代表申明，一国给予的大赦不会妨碍另一国或有管辖权的国际性刑事法庭进行起诉。他说，他想知道，澳大利亚代表团作此申明，是否是在质疑补充性原则，或者在试图暗中制造行使域外管辖权的可能性，换言之，在试图暗中制造让外国违背主权国家人民已通过法律的可能性。澳大利亚代表团有必要澄清其立场，因为，第 7 条草案已肯定国家主权，若在其后又规定某些国家仍有余地在其领土以外的领土上起诉被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但已在其他地方获得大赦的人，就是错误的。

下午 1 时散会。